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吳森琪

送達地址: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

樓

上列聲請人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費用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